

#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

河自然资函〔2019〕208号

##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对东源县柳城镇土地 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置换方案 (柳城圩居委会)的批复

东源县自然资源局：

《关于审批<东源县柳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10-2020年)  
建设用地规模置换方案(柳城圩居委会)>的请示》(东国资  
〔2019〕31号)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  
规定》(粤府办〔2013〕3号)和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<  
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>、<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  
规划修改管理规定>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》(粤国资规划发  
〔2013〕83号)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东源县柳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规模  
置换方案，并请你局严格按照该方案进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交  
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的置换。

二、本方案拟将东源县柳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10-2020  
年)划定的0.6345公顷的其他建设用地规模置换为城乡建设用地

规模。调入地块原规划用途为其他建设用地规模，位于柳城镇，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0.4907 公顷(均为园地)、建设用地 0.1438 公顷。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，相应调出 0.6345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区域，调出地块位于柳城镇，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0.2599 公顷(均为林地)、未利用地 0.3746 公顷。

三、请你局在本批复下发 30 个工作日内，按要求做好成果公告及备案工作，并同步更新县级规划数据库。



(联系人：骆欣红，联系电话：3663003)

---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11日印

排印：曾小梅

校对：骆欣红

共印 4 份